提升裁判品質

臺中高分院邀詹森林前大法官主講「不當得利之實務裁判發展」

【本刊臺中訊】為精進二審民事裁判品質，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前大法官、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詹森林教授講授「不當得利之實務裁判發展」，針對詐騙事件之不當得利多角關係、指示給付之不當得利三角關係、目的不達之給付型不當得利等目前實務上常見問題進行解析。

詹教授首先以司法實務之愛情詐騙案、投資詐騙案案例來說明詐騙事件之不當得利多角關係，並說明現行實務見解就請求權基礎區分為給付型或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關於給付型不當得利，首應為給付關係當事人之認定，其次須確認一方是否受有利益，他方是否因而受有損害，及該給付是否欠缺目的（無法律上原因），最後審酌不當得利請求權是否可排除，如是否為不法原因給付或所受利益不存在。關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利得者是否善意或惡意無關，即利得者縱為善意，如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仍成立不當得利，至於利得者為善意、惡意，僅於返還利益之範圍有異而已。如利得人為善意者，僅負返還其現存利益之責任；所謂現存利益，係指利得人所受利益中於受返還請求時尚存在者而言。而民法第 182 條第 1 項所謂「所受利益已不存在者」，倘所受之利益為金錢者，必須無償給與第三人，始為該當。詹教授另從風險分配觀點評析，如他人因存款戶之授權，而有使用其帳戶之權利，其因而發生他人濫用其授權所生之不利益，自應由存款戶承擔，而非由不知情之金融機構承擔。

詹教授接著說明給付型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原因，分為：（1）自始欠缺給付目的，如非債清償、給付之原因自始不成立、無效；（2）給付目的嗣後不存在，如原因行為被撤銷、解除條件成就或終期屆滿、合意解除等。

最後，詹教授說明所謂「給付目的不達之不當得利」之意旨，並分析羅馬法、德國民法規定與德國案例類型，說明我國民法第 179 條規定並未明文繼受「給付目的不達之不當得利」之不當得利類型。我國就此類型之不當得利仍待學說發展，故此類型之請求權基礎應慎用，原告若有其他得請求返還所為給付之請求權基礎，例如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可能更適合做為請求權基礎之情形，即不適合以「給付目的不達之不當得利」來請求。

再創調解佳績

臺中地院 113 年調解成立件數再創新高 有效紓解訟源

【本刊臺中訊】113 年全國法院調解成效統計出爐，臺中地院再創佳績。臺中地院自 111 年至 113 年調解成立件數依序為 10,565 件、11,022 件、13,016 件，紓解訟源率依序為 37.74%、38.42%、41.53%，不論是成立件數或紓解訟源率，均有明顯進步。尤其於 114 年 1 月初，就履行買賣契約事件促成當事人調解成立，調解成立金額高達 4 億 8316 萬 3587 元，對金額龐大案情複雜的案件，績效卓著。

臺中地院調解特色有：（1）調解先行：主動徵詢當事人之調解意願及鼓勵當事人到庭調解等前置篩選機制，避免顯無調解希望之事件進入調解程序而耗損有限之資源。（2）事權集中：除家事事件由家事法庭之專責司法事務官及家事調解委員承辦外，其餘民事紛爭均集中由主責之簡易庭辦理，事權集中避免人力分散。（3）專家調解：自 110 年 5 月起推行「雙調委制」延聘具有法律專業背景之人士偕同醫師進行調解；另延聘具有「鑑定工程瑕疵、漏水」、「稅務諮詢、財務分析」、「處理裝潢糾紛」等專業背景之建築師、會計師、室內設計師擔任調解委員，提高調解成功機會。（4）民刑併調：臺中地檢署及中院刑事庭、少年法庭於審理刑事、少年案件時，如認有調解之必要及有調解成立之可能性者，即得藉由移付調解流程，立即至調解室進行調解，使民刑事紛爭得以 1 次解決。（5）完善輪值：週一至週五，每日上、下午上班時間，均至少安排 5 名以上之調解委員到庭輪值，隨時受理法官、檢察官當庭移付調解之案件，提高調解意願及成功率。

臺中地院自推動調解以來，除已達成紓解訟源，減輕法官、同仁辦案壓力的目標外，另刑事案件移付調解成立的比例甚高，符合修復式司法的精神，並得以一次性解決紛爭。

接觸多元議題

新北地院、女法官協會放映移工紀錄片 邀導演座談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與女法官協會日前合辦影展，放映曾文珍導演執導的「逃跑的人」紀錄片，由新北地院許仕楓院長及女法官協會蔡彩貞理事長主持，並邀請曾文珍導演現場座談，分享其所觀察到的移工議題。

「逃跑的人」在敘述失去合法身分的失聯移工故事，從移工的視角傳達移工離開原雇主的原因，及拋開合法身分後面臨的問題。影片主角為支持家鄉親友的生活，在異地工作展現出強韌生命力及思鄉情感，同時不忘對於同為移工同胞的溫暖關懷。

曾文珍導演在映後座談分享其長達 6 年的拍攝過程，並表示每位移工都有和我們一樣的家庭負擔與渴望，期待透過紀錄片呈現移工的情感、思想。與會者就導演創作本紀錄片的初衷、拍攝所遭遇的挑戰等議題與導演互動交流，更進一步思考所牽涉的人權及社會正義爭議，深刻體會處理相關案件所應具備的敏感度及同理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講座

鍾任賜審判長談效能審判相關議題

【本刊新北訊】為精進法官對於民事訴訟程序及案件管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鍾任賜審判長以「效能審判之審理檔案與審理計畫」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由陳駿璧院長主持。

鍾審判長首先指出，民事事件審理具有高度技術性及法律專業性，為達效能審判，宜在收案之初即進行審理檔案之製作，深入瞭解當事人起訴之具體社會事實，確認法律爭點及證據內容，排除與爭議不相干之冗節，並將上開事項形成書面，在此過程中，當事人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答辯要旨等得以確立，案件審理方式及方向逐漸形成，攻防範圍之堡壘亦漸次建立。嗣於案件審理時，為鞏固堡壘範圍，宜首次準備程序即偕同兩造確認起訴事實範圍及法律適用依據，並將之具體擇要記明筆錄，之後再於此範圍內確認兩造爭點及證據方法。又前開範圍確立後即應制定審理計畫，促使當事人依計畫內容行攻擊防禦、充分辯論，以達集中審理之程序效能。

鍾審判長最後表示案件審理著重協力分工，審理計畫確立後即應要求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適時提出必要之文書，法院非訴訟代理人之助理，不宜盡由法院代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製作審理過程中所需文書。於審理檔案確立後，可依案件進行程度彈性調整，並適時援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8 條第 8 項、民事訴訟法第 268 條之 2、第 269 條第 1 款等規定促請當事人協力，以確保案件順利進行。



奧地利國會舊議事廳

奧地利國會為兩院制，分為聯邦議會（上議院）以及國民議會（下議院），國民議會由人民直選，聯邦議會則由各邦指派。聯邦層級的法律由國民議會制定，再由聯邦議會覆核，若聯邦議會否決，國民議會也可以用更高的票數通過法律。

目前兩會均設於奧地利國會大廈（位於首都維也納），議員於新議事廳開會，圖為舊議事廳，只有重要職務就職（如總統）或是國家追悼會的時候才會使用。

圖／文 黃志皓（橋頭地院法官）

（文接三版）

三、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中，常見將程序面向加入實體基本權內涵，從而論斷個案是否違反實體基本權。此一詮釋路徑可能代表實體基本權與程序保障相輔相成，也可能僅代表歐洲人權法院與簽約國法院間的分工所導致前者之審理範圍退縮。在參照此類判決時，必須先區別歐洲人權法院加入程序面向究竟是出於何種成因，方能避免誤引與我國脈絡關聯較遠之論理。若歐洲人權法院加入程序面向係出於其與各國法院之分工時，與我國脈絡關聯較遠，但至少可支持該議題確實涉及重要基本權利內涵，而值得受理審視。

四、歐洲人權法院闡述評斷餘地之判決，顯示歐洲人權法院作為超國家法院與簽約國各機關間的互動，評斷餘地較寬而不違反公約之論理並不能直接解讀為「該公約權利應受之保障密度較低」。此類判決更值得我國脈絡參考的，毋寧是歐洲人權法院說明立法部門討論公約權利得否受限制之過程中，應達到何程度之民主原則要求，或是有權解釋之司法部門在探究該權利可受限制界線時，應衡量之相關因素、衝突之權利或法律原則。

本文歸納運用四種詮釋思維之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或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在憲法法庭判決中皆曾現身。儘管少見明文引用，仍然可見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與我國大法官形塑憲法基本權的光影交錯真實存在。如同許宗力前院長於交流間所言：憲法法庭肩負守護自由民主與法治國原則的任務，且有與時俱進具體化基本權內涵的責任；確認不遺漏世界人權基準，乃是憲法法庭作成任何判決前不可省略的研究工作。在憲法法庭踏出具有重大司法外交歷史意義的交流後，與歐洲人權法院法學的交錯同行，想必仍會是現在進行式，而由方法層面關注歐洲人權法院詮釋思維，對於未來我國基本權內涵之探尋就更有意義。期待未來我國憲法審判實務與研究及運用各該詮釋方法，繼續與歐洲人權法院法學並肩同行。

（作者為司法院調辦事研究法官）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7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好友專
LINE
新一代法律
司法新聞報馬仔 APP下載超簡單